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云南路一期、崇志路、下时街（皇粮浜生态居住区
配套道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工 程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7日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招标人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云南路一期、崇志路、下时街（皇粮浜生态居住区配套道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白云南路一期、崇志路、下时街。

3.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氨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钢材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氨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钢材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

(如有)书面同意。

3.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固定费率合同,且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 79 万元,超 79 万元按 79 万元计取。

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措施费、检测出具报告费、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规费、税金、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程质量检测单价最高限价×72%(中标费率)。

3.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5. 上述收费标准中没有的由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后递交甲方和项目管理(如有),按四方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乙方应在该项目检测工作开始之前,提交收费价格,经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跟踪审计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须将详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乙方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设计变更等;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承包人应按照核减额超 15%

为基数的 5%作为罚款。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7. 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乙方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①按季度申报工程量并付至核定产值的 7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定结算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备注：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__%；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甲方每日按延迟付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违约金。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沈豪斐，联系电话：15189774725。
6. 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作为合同内容之一，由甲方组织协调乙方、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检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 乙方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部分检测项目需乙方到施工厂家等驻场检测的，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季峰，联系电话：0519-85210510；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邹泽来，联系电话：13775219921。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送检材料质量原因需重新送检，相关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可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张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吴印宣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